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04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義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營偵字第1187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450號），認為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林義閔於民國113年1月3日晚間7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KEH-21692號自用大貨車，應予更正），沿臺南市學甲區三連路自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一秀街之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當時為道路有照明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右轉，適同向在後之告訴人吳啓川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至此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左胸部挫傷、左腕擦挫傷及瘀傷、左手手肘擦挫傷、雙下肢多處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238條第1項、

01 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
03 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04 嫌，本院審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全案卷證之結果後亦同
05 此認定，則依刑法第287條本文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
06 告訴人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
07 訴，此有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佐（見交簡字卷
08 第69至72頁），依照上列法條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9 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1 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吳維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4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9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蘇豐展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